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州本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军鹏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13.84444万元,资产总额为488.1091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军鹏特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